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
S4/16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(MA(BS)23)

謹此通知貴機構，本局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，已完成制訂「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」(MA(BS)23)及相關的填報指示。隨函附上有關申報表及填報指示。

本局在考慮業界的意見後，將分兩階段實施本申報表：

- 第 1 階段——認可機構應根據其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狀況開始就申報表第 1 至 3 部作正式申報，涵蓋範圍為香港辦事處(所有認可機構)及非綜合狀況(設有海外分行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)。
- 第 2 階段——認可機構應根據其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的狀況開始就申報表第 4 部(所有認可機構)及第 5 部(只限第 1 類機構)作正式申報，涵蓋範圍為(如適用者)香港辦事處狀況、非綜合狀況及綜合狀況(僅第 5 部)。

為協助認可機構在使用申報表作正式申報前作好準備，將會進行兩輪申報測試：

- 第 1 輪申報測試涵蓋申報表第 1 至 3 部，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狀況為申報基準，而有關結果應在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或之前提交金管局。
- 第 2 輪申報測試涵蓋申報表第 4 至 5 部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狀況為申報基準，而有關結果應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 或之前提交金管局。

當申報表電子檔案可供認可機構下載，本局將會另行通知貴機構。如

貴機構對申報表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吳寶泰先生(2878 8603)、賴智烜先生(2878 1580)或黃就通先生(2878 1219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簡嘉蘭

2015 年 9 月 25 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廖俊傑先生)